

## 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了《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其中，全体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适用对象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适用期限

自公司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新的薪酬方案履行审批程序并通过之日止。

### 三、薪酬方案

#### （一）董事薪酬方案

1、独立董事津贴：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 12 万元/年（税前）。

2、董事长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基本薪酬为 150 万元/年（税前）。

3、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全职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经营业绩、岗位职责和任职考核情况，并结合公司薪酬规定确定薪酬，包括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公司不再另行支付董事薪酬或津贴。

4、未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公司对其另行发放 12 万元/年（税前）的董事津贴。

## （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

1、基本薪酬参照内外部薪酬水平，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岗位职责、个人能力等综合因素确定。高级管理人员基本薪酬区间为 40 万元/年-150 万元/年（税前）。

2、绩效薪酬与公司年度经营业绩达成情况挂钩，结合高级管理人员个人年度绩效评价等综合确定。

3、中长期激励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期权、员工持股计划等，视公司经营情况和相关政策组织实施。

## 四、其他说明

1、独立董事及未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的董事津贴按季度发放；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薪酬按月发放；月度绩效薪酬与个人月度绩效评价相挂钩，按考核结果发放；年终奖与公司年度经营指标完成情况相挂钩，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中长期激励视公司经营情况和相关政策组织实施。

2、兼任两个及以上职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薪酬标准按照其所任各职务中对应的最高薪酬标准执行。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及津贴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4、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及津贴均为税前金额，由公司按照国家公司的有关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各类社会保险费用、按照公司考勤规定扣减的薪酬、其它国家或公司规定的款项等个人应承担缴纳的部分后，将剩余部分发放给个人。

5、独立董事出席会议及来公司现场考察的差旅费用由公司报销。

6、本方案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本方案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等相抵触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

## 五、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 2026 年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2 日